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党建工作 |
| 事项名称 | 党员管理（党费收缴与管理） |
| 操作流程 | 县委组织部按照规定，按照40%的比例上交市委组织部，60%留作县管党费使用。党（工）委每季度全额向县委组织部上交党费党支部每季度向党（工）委全额上交党费“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每月3000元（含）以下的按0.5%，3000－5000元（含）的按1%，5000－10000元（含）的按1.5%，10000元以上的按2%的比例交纳党费。对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由过去参照在职人员党员交纳党费办法执行，调整为每月以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保险金总额为计算基数，5000元及以下的按0.5%、5000元以上的按1%交纳党费。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为0.2元－1元，学生党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，仍为每月0.2元。党员个人每月主动向党支部交纳党费 |
| 监督管理 | 县委组织部、党（工）委、党支部三级监督 |
| 廉政风险点 | 1. 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将党费挪作他用。
2. 不得强制多交或少交党费。
3. 党组织应主动引导党员主动上交党费。
4. 不得逾越党费受用“五个范围”红线违规使用。
 |
| 防控措施 | 1. 年初按基数核定本年度党费，原则上本年度不变化；
2. 上报《党费核实表和汇总表》，定期核实党费收缴情况
3. 每年度公开党费收缴情况。
4. 坚持“一事一申请、一事一下拨、一事一报告”，先研究后支出，每一笔党费的使用和下拨都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 |